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年

第一三三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33)	1
通过议程	1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382 和 S/5409)：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61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佩德罗·P. 贝罗先生**（乌拉圭）。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333)

1. 通过议程。
2.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61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610)

1. **主席：**根据安理会以前〔第一三三一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并经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同意，我邀请

赞比亚、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印度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对面指定席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S. M. 卡普伟普伟先生（赞比亚）、D. 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T. 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和 G. 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在靠近安理会议席的指定席位就座。

2.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安理会现在开会以进一步审议南罗得西亚问题——一个由对之负有最重大和最直接责任的国家联合王国再次提交给我们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最近的英联邦总理会议¹以及在此以前在拉各斯所表明的，不仅为联合王国所关注，而且，引用会议公报的话来说，“更广泛地为非洲、英联邦以至全世界所关注”。

3. 南罗得西亚这个问题为什么成为这样一件举世关注的事呢？我想从下述事实可以找到答案的一点线索，这就是，以史密斯先生为首的索尔兹伯里政权一年前非法地宣告自己独立并拥有主权，对此至今还没有任何一个政府予以承认。最近一段时期来几十个其他国家的独立得到世界各国的欢迎与承认，而史密斯政权的单方面行动却遭到人们的摒弃，这当中是有充分理由的。在联合国存在的这段时期内，凡是殖民地人民获得独立，从来没有一次受到推行种族优越原则的玷污。史密斯政权这一次则刚好相反。不管该政权在宣传上如何作辩护，它的立法措施和全部行为方针都明显地是以阻挠多数人的统治和永远维持种族优越为目的的。

4. 的确，史密斯政权提出的独立要求是虚伪的和有欺骗性的，是由极少数的白人，而且为了极少数

¹一九六六年九月六日至十四日在伦敦召开；见罗得西亚——一九六六年解决办法的建议，伦敦，皇家文书局，英王敕颁文件第三一五九号，附录A。

的白人的利益而提出的，目的在于取得对一个人口百分之九十四不是白人的国家的控制。这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及其中所庄严载明的原则的，这些原则包括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5. 我代表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们将不承认那个政权。美国所支持的目标正是今年五月约翰逊总统所声明的：“将国家的全部权力和责任向全体罗得西亚人民开放——而不仅仅是向其中百分之六的人开放。”

6. 我们充分理解其他非洲国家——特别是南罗得西亚的邻邦赞比亚——对南罗得西亚危机的忧虑。赞比亚正力求在唯一能指望得到和平、自由和进步的基础上在世界上有所成就，这个基础就是一个由多数人统治而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护的多种族社会。赞比亚领导人对一个毗邻的政权的前景感到关注，我们既理解，也有同感。这个政权在它所谓独立的一年里业已变本加厉地歧视占多数的非洲人，并且根据延长了的紧急时期权力条例颁布一些所有关心公民自由的人都憎恶的新的法令——授予对逮捕、新闻检查以及其他剥夺基本人权的广泛权力的法令。

7. 联合王国——宪法上的当权者——对史密斯政权企图摆脱英国权力的非法行为拒不承认，并不是拒不给予南罗得西亚人民以自由。相反地，这却是一个不容许那个国家中的一小部分人拒不给予绝大多数人以自由的决定。这个决定并不是一个要顽固地阻挠给予殖民领地真正独立的国家的决定。

8. 回顾一下这一点是恰当的：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英国已经给予二十八个国家以独立——几乎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四分之一。这是一个和平地进行非殖民化的巨大成就的记录，也是一个使联合王国和那些过去受它统治而现在已经独立了的人民都得到荣誉的记录。这个记录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安理会认为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是在联合王国手里，用英联邦会议公报的话来说，联合王国“引导罗得西亚走向独立的宪法上的权力和责任”。

9. 美国相信履行那种责任仍然是一项明智的政策。我不是说，如果我们是合乎宪法的当权者，我们所做的就会每一步都完全象英国政府所做过的一样。没

有一个国家能说那样的话。可是我们确实是尊重这一事实：正是联合王国担负了并且仍然担负着这一责任，而这一点是为英联邦所肯定以及安理会所认可的。

10. 根据宪章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在这件事上有自己的责任。可是，公正地说，我们必须认识到联合王国所面临的困难，并尊重它为了寻求一种大家同意的、既符合多数人统治原则又为整个罗得西亚人民所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付出的艰辛的努力。当然，一项符合这些标准的，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本来会是最好的办法。

11. 不幸的是，为了达成那种解决办法而付出的努力并没有获得成功。结果是联合王国为了在下一步行动上求得安理会的支持，从而获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又来到了这里。这样做是正确的、明智的。因为如果要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当然，我们大家都有义务去使这个问题得到和平解决——就将需要所有其他国家的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就是最能保证其得到那种合作的机构。

12. 联合王国的外交大臣要求安理会经由当前的决议草案[S/7621]给予认可的行动，是非同小可的行动。联合王国要求我们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史密斯政权施加严重的、强制的经济制裁。如果这项决议草案通过了——而我们认为它应当获得通过——这将是联合国成立二十一年以来安理会第一次采取这种影响深远的行动。

13. 美国认为这些制裁有一个目的，而且仅仅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要使罗得西亚问题能获得一个和平而体面的解决。我们不把这些制裁看作是惩罚性的或报复性的。我们支持这些制裁是由于我们确信这些制裁现在是必要的，为了使该非法政权彻底明白国际社会决不能容忍一种以少数人的统治为基础、违抗联合国及其原则的歧视制度的存在。

14. 在考虑这一严重步骤的时候，我国政府已经估计到由于失去我国工业经济所不可缺少的某些原料的一个来源而将要面临的问题。为了履行我们对宪章的责任，我们愿意付出这种代价。而且，我们很清楚，要求做到的这些制裁将严重影响赞比亚——我国

已采取重大步骤以支援该国经济——以及其他邻近的非洲国家，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将影响到联合王国本身。

15. 我们也知道，除了经济问题以外，有人提出关于这次所建议的行動的法律根据问题。特别是，有人声称南罗得西亚的问题是一项仅仅与管理国有关的內政问题。可是，虽然我们一方面认识到行动的责任是在联合王国的身上，但记录表明这些年来联合国也承认南罗得西亚问题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条款范围内的問題。根据这一章，特别是第七十三条(丑)款，管理国对于所管理的领土的居民承担责任，尤其是在“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等方面。

16. 因此，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管理国对联合国从来就负有一种国际责任。而史密斯政权设法要破坏和阻挠的正是这种责任的履行。

17. 可是，也许还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这种局势是否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制裁的问题是以构成对和平的威胁为条件的。

18. 一百多年前，我们在美国就有过沉痛的教训：要在一个新成立的国家中把种族优越的政治原则制度化和合法化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力求这样做结果造成了一种紧张局势。我们的国家曾不能不付出很大的代价去摆脱这种错误而可憎的原则。用不着我来强调，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所不能接受的东西，到二十世纪的后期一定不能为国际社会所接受。

19. 任何熟悉当代历史的人，如果察觉不到史密斯政权行动方针的危险性，就一定又是又瞎又聋了。然而有些人还是会问：例如，为什么针对这一事件实行强制的制裁是合适的而对其他事件就不合适呢？根据我们的看法，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在南罗得西亚的局势中有一些独特的因素。在这里，我们看到少数人非法夺取政权，一心要依据种族的原因把绝大多数人永远置于其政治压制之下。这种行动的本身就必然会造成一种危险而紧张的局势。而且，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南罗得西亚这样一个领土的人民是应当依据宪章第十一章受到保护的。这一章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发

展自治，注意该人民的政治愿望。而在史密斯政权下的罗得西亚，我们所见到的，则恰恰适得其反。

20. 我要强调，所发生的这一切都是与该领土的主权当局即联合王国所明确表示的意向相违背的。遗憾的是，最近联合王国通过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努力已经失败了。现在联合王国到安理会来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作出一项安理会决定，实行强制制裁以对付已出现的局势。对于这个请求，我们任何人都会感到惊讶。在以前几次会议中，特别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会议中，安理会已经感觉到，这一局势延续下去，是会导致对和平的威胁的〔第二一七(一九六五)号决议〕。这种局势不但在延续了，而且既然谈判业已失败，局势显然变得更危急了，特别是在英国首相最近为求得一项体面的解决办法直接作出的努力被史密斯政权拒绝之后。

21. 于是，就有这样一种局势：在一个殖民领地上极少数人企图压服多数人；极少数人力图压制多数人的政治权利，并力图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上推行联合国所深恶痛绝的种族歧视的做法；而该领土的主权当局主动前来请求联合国采取措施使南罗得西亚人民得以恢复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22. 总之，我们这儿的局势不是一个静止的而是恶化着的局势，它显然正变得越来越危及和平；安理会对于这种局势应当而且必须予以处理。

23. 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和迅速的行动，通过和平的然而有效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将减少不管来自任何方面的可能使事态更加急剧演变的危险。我很明白，一方面有人批评所建议的行动过于强硬，另外一些人却抱怨说它过于温和不足以达到它的目的。后一种批评者指出，安全理事会过去所建议的措施未足以纠正那里的局势。不管人们对已经采取的经济措施的效力持何种看法，这些措施和现在所建议采取的行动之间是有关键性和重要的区别的。和一年前安理会所同意的自愿制裁不一样，现在所请求的制裁是强制性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以履行；事实上决议草案要求所有非会员国也这样做，因为联合国组织依据宪章第二条第六款的

规定，是受权保证其遵行的。如果有哪一个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实际上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这将是违反宪章条款和义务的。

24. 有人还声称，国际联盟实行有效的经济制裁的尝试失败了。但是，这个事实实在不应该使我们气馁。联合国不同于国际联盟。这不仅因为联合国的会员广泛，而且还表现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已成功地做了许多国联觉得不可能做到的事。虽然，很明显，不能预先保证目前这件事的成功，但如果我们全体诚心尽力地去保证它的成功的话，那么，成功的可能性就最大——实际上我们是有义务这样做的。

25. 就我自己的国家来说，我要毫不含糊地说，如果安理会决定依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行动——我们预计会这样——美国将利用它的法律的全部力量按照一九四五年通过的联合国参与法所规定的权力去贯彻这一决议。

26. 罗得西亚的局势提出了一个具有巨大道义含义的严重实际问题。有时候有人说各种道义因素的考虑和各个国家的实际事务是不相干的。但是我国政府却持相反的观点，联合国宪章也是如此。宪章的法律是基于许多道义因素的考虑的。有朝一日如果那个法律被视为不相干，或只对一些会员国适用而对其他会员国则不然的话，这一天对世界和平说来将是个可悲的日子。

27. 然而，如果我们要为维护宪章原则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话，我们就必须善于做可能做到的事。我们必须定出我们能以实行的那些措施并彻底实行我们所定出的那些措施。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越是接近于意见一致，则我们获得全世界对决定的支持的保证也将越大。

28. 世界上存在着安理会一直未能对之有效地采取行动的一些局势，这是我们所必须承认的不幸的事实。但对当前的这个局势我们是能够采取行动的。如果每一个国家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都尽其责任的话，那么，我们的行动不仅将会在索尔兹伯里发生深刻的影响，而且对在非洲和全世界范围内树立联合国作为维护和平和正义的力量的威望也将起很大作用。

29.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所以美国支持联合王国所建议的行动方针。

30. **主席：** 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31. **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再次给我机会在这里发言。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总是有所得益的，但是，坦率地说，我的代表团本来宁愿这次不是再度辩论罗得西亚问题。不幸，由于联合王国的拖延和它所采取或提出的措施不足，有时还前后矛盾，致使罗得西亚问题一年多来毫无进展。

32. 这次发言将是很简短的，其目的是考查联合王国提出的新措施，客观地加以考虑，看其能否使建立在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垮台。

33. 我们已经仔细地阅读了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第一三三一次会议〕。我们已研究了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S/7621〕。就我们来说，我们一点也不相信所提出的措施是有效的。很抱歉，这就是我的代表团，同时也是非洲统一组织的看法。我们对之没有信心的原因有两点：一、因为那些措施的有选择的性质使之削弱并使之无效；二、因为那些措施的强制性是一种幻想。

34. 我想详细谈谈这两个方面。首先谈所提出的措施的有选择的性质。乍看起来，制裁的有选择的性质似乎吸引人。它好象合乎这样一个愿望：即要有有条不紊，要采取渐进的行动，要避免与达到预期目的不相称的过火行动。实际上，所谓有选择的制裁只不过是个巧妙的骗局，其目的是为了伊恩·史密斯先生赢得更多的时间。我们对这种手法很熟悉。自从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以来，联合王国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的目的都在于以种种声明及表面上有效的措施来缓和非洲人的不耐烦情绪，并巩固索尔兹伯里的政权。今年一月在拉各斯举行的英联邦总理会议上，威尔逊先生说过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只需几个星期就行了。而现在我们等待着他的预言的兑现已经快一年了。

35. 同样，有人曾使我们希望，在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几天后所决定采取的经济措施，特别是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二一七（一九六五）号决议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就足以使索尔兹伯里的政权垮台。十三个月后，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告诉我们：“……早期的预言并没有为事态所证实。很坦率地说，我们本来期望会有更大的经济和政治的影响。”〔第

一三三一次会议,第13段。]而现在他提出什么呢?有选择的制裁。从联合王国提议的集体制裁来看,它似乎仍然没有从失败中得到教训。它好象还没有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诚然,我们不必为此感到不安;因为即使所提出的措施是适用于对整个罗得西亚的经济和所有进出口商品的普遍的全面制裁,由于不可能使它们成为强制性,这样的措施也会是毫无效力的。

36. 我刚才说过,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里的制裁的强制性是一种幻想。这点是容易证明的。在执行决议中,罗得西亚的邻国——我想到的当然是葡萄牙和南非——将不会进行积极的合作。即使假定有可能使葡萄牙遵行安理会的决定,仍然还有南非,而对南非是否实行制裁,联合王国将有所犹豫。联合王国和它的第三个最大的雇主南非之间在经济上有着牢固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根据公布的数字,两国之间的贸易额大约是七亿三千万美元。构成英镑后盾的联合王国的黄金储备有百分之二十属南非所有。既然如此,联合王国对其经济和财政利益的关心将会占上风,而对联合国宪章中包含的原则和准则则不予维护。因此,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之所以对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国家实行制裁这个问题一字不提,就一清二楚了。而在这一点上,我不能不说,我是远远没有美国代表那么乐观的。布朗先生只是说这会造成一种新的局势。

37. 因此,非洲统一组织十分清楚,联合王国的这种行动是进一步的拖延措施,是想将问题拖到世界末日才去解决的一种手段。决没有人会受骗。联合王国必须再次得到提醒,罗得西亚问题的主要责任应由它来承担,而且它应该象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所做的那样,单独平息反叛。我们认为,使用武力显然是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唯一手段。

38. 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审议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话,那些制裁应该象我刚才所说不是有选择的,而是全面的,适用于一切商品,包括石油产品在内。安全理事会还应该立即决定强制所有的国家都执行决议,必要时使用武力。我们不能满足于联合王国的外交大臣所说的,任何国家——当然我想到的是南非——不执行决议草案将会造成一种新的局势,却避而不谈应如何考虑和解决这种新的局势。让我们很坦率地说吧。如果南非不执行制裁,这些制裁

措施将是没有效力的。全部问题在于联合王国是否愿意采取必要的步骤迫使南非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正如我所说过的,对这点我们并不乐观。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对安全理事会抱有信心,并仍然希望如果联合王国不承担它的责任——它的全部责任——的话,国际社会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则和原则设法帮助非洲人去解决罗得西亚问题。

39. 松井先生(日本):南罗得西亚问题,就目前已达到的阶段来说,是极端严重而又十分复杂的;其含义还未能完全知道,其后果现在还不能全然预见。虽然这件事情主要是联合王国政府的责任,而且确实也是它直接关注的事情,但是,十分明显,这同时也深深地牵涉到四百多万人民的命运、一个洲的和平以及联合国最庄严的责任。我的代表团认为,这些因素强烈地突出了所有会员国把各自有关的责任充分承担起来的义务。

40. 正是在那样的背景下,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单方面宣布独立后,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了第二一七(一九六五)号决议;并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通过了第二二一(一九六六)号决议。

41. 遵照安理会的决议,我国政府竭尽最大努力去执行所规定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措施,而不管这些措施对我国国民经济会造成什么样的负担。日本政府不但对武器弹药、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出口实施禁运,而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不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诸如石棉、铁矿石、铬、生铁、烟叶和糖等商品,甚至包括了非法宣布独立以前已订立的合同的商品。由于实行这些措施的结果,日本从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实际上已减少到零。

42. 日本政府一直忠实地遵守并且十分严格地履行它承担的义务,恳切地、真诚地期望一切有关国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的协同努力会有助于达到我们迅速平息反叛的共同目标。但是,我们必须很坦率地说,这些基于自愿行动的经济措施的效力是缓慢得令人失望的,而且至今未产生预期的结果。我的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正如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本人所承认的那样,早期的预言并没有为事态所证实,原因是大家都知道的。

43. 我的代表团曾认为，在处理南罗得西亚这一困难问题时，任何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都应得到鼓励。遗憾的是，我们似乎不能够对这种解决途径寄予多大的希望，至少在目前是这样。安理会曾被告知，威尔逊首相和史密斯先生最近在直布罗陀海面上举行的会谈终于失败，是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抱着顽固不化的态度。一种新的局势就这样造成了。而我们认为，为了防止局势任何进一步的恶化，必须采取紧急和强有力的行动。

44. 为此，我的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政府诉诸安理会，请求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加强迄今为止由联合国会员国自愿实施的经济措施的做法是适宜的。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七（一九六五）号决议曾断定：由南罗得西亚非法当局宣布独立而引起的局势的延续，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种局势已经延续一年多了，现在到了这样的地步，安理会就应该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要求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

45. 我的代表团完全支持采取联合王国所请求的强制措施。就我国政府而言，我们愿意在贯彻那些措施中给予最充分的合作。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告诉我们：如果决议草案中所列举的商品的制裁得到有效的实施，对罗得西亚经济将会立刻产生破坏性的后果；而会员国持续进行这种制裁就会使该国主要工业毫无前途。

46. 我们希望并且相信，这些预测将会得到证实。与此同时，我的代表团大力促请所有国家一丝不苟地、忠实严格地执行这些规定的措施以平等地公平地分担起国际社会所蒙受的牺牲与负担。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这些措施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依照第二条第六款，对非会员国同样具有约束力。所有国家必须依照目前的宪章，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任何使安理会的决定归于无效，并确实使安理会无能为力地违抗企图，不管其理由如何，都是对联合国权威和声望的直接挑战。

47. 在这一点上，我的代表团与阿根廷代表的观点〔第一三三二次会议〕完全一致，即：根据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安理会的首要义务是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然后定

出任何适当的措施。既然联合王国的提案援引了宪章第二十五条，我的代表团认为，为了保证提案的有效实施，安理会应以明确的措辞规定，它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

48. 为了通过经济措施达到我们平息反叛的共同目标，这些措施必须是有效的，而若要有效，它们也必须是切实可行的。

49.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国政府支持联合王国提案中按第四十一条制订的各项措施。同时，我们完全了解这一论点，即：在这件事情中，石油是最为重要、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应列入强制制裁范围内。我们注意到外交大臣布朗先生的声明，即：联合王国政府不反对把石油包括进去，如果制订这样含义的修正案，其措词是可以接受的话。安理会应该深入考虑把石油列入有选择的强制制裁中的实际可能性。

50. 我们也注意到这一论点，即全面的、无所不包的禁运会是平息反叛的最有效力、最有保证的方法。对此，我们的观点是：经济措施必须是切实可行的，这样才有理由期望得到所有国家完全遵行和充分合作。

51. 最后，关于使用武力问题，我的代表团早些时候在安理会中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我仅仅要说，最后的决定应由联合王国政府作出；安理会不能违反它的意志，强使它使用武力。

52. 另一方面，我们不应忽视赞比亚的经济正受到严重危害，国家的稳定与社会的安定正受到极大威胁这一事实。这一十分严重的局势本身突出地表明了尽速妥善解决罗得西亚问题的迫切必要。

53. 正如我一开始就说过的那样，南罗得西亚问题十分严重，极其紧迫。因此，我们必须有效地、迅速地采取行动，从而忠实地履行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的义务。

54. **主席：**这次会议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的人了。我已和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进行了磋商，如果没有异议，我们明天上午十时半举行秘密会议，审议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十一时举行公开会议继续讨论南罗得西亚问题。

下午四时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